

國立花蓮高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科作業抽查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本校「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各科作業抽查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

三、協辦單位：實習處各科科主任、**國社領域召集人**、**數理領域召集人**

四、作業抽查日期及科目如下表：

年級	抽 查 日 期	5 月 13 日 (星期一)	5 月 14 日 (星期二)	5 月 15 日 (星期三)	5 月 16 日 (星期四)	5 月 17 日 (星期五)
高一	共 同 科 目	英 語 文	數 學			國 語 文
	會計科專業科目		數位科技概論	會 計 學	商 業 概 論	
	商經科專業科目		數位科技概論	會 計 學	商 業 概 論	
	資處科專業科目		數位科技概論	會 計 學	商 業 概 論	
	應英科專業科目		數位科技概論	會 計 學	商 業 概 論	
	多媒科專業科目			視覺傳達設計		
高二	共 同 科 目	英 語 文	數 學			國 語 文
	會計科專業科目		數位科技應用	會 計 學	經 濟 學	
	商經科專業科目		數位科技應用	會 計 學	經 濟 學	
	資處科專業科目		數位科技應用	會 計 學	經 濟 學	
	應英科專業科目		數位科技應用	會 計 學	經 濟 學	

五、抽查作業流程：

(一)作業簿封面請書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，零散作業每頁均應書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並裝訂成冊送檢。

(二)作業檢查表，請各科小老師(學藝股長)於作業檢查前一週完成填寫，送任課教師簽章。

(三)抽查日全校學生須將公佈之抽查科目作業攜帶到校，以備抽查。

(四)抽查日第一節前由教務處公佈抽查學生座號，所有抽查科目作業於當天上午 11 時前交由各科小老師(學藝股長)收齊依座號排好，填妥作業檢查表後送至指定地點。

(五)作業收齊送交下列單位查驗：

科 目 種 類	查 驗 單 位
一般科目(國文、歷史)	教務處教學組(國社領域召集人)
一般科目(數學、自然)	教務處教學組(數理領域召集人)
一般科目(英文)	應英科科主任
專業科目英文課程	
專業科目電腦課程	資處科科主任
專業科目會計課程	會計科科主任
專業科目商業課程	商經科科主任
專業科目設計課程	多媒科協行教師

六、獎懲：

(一)由各科目任課教師填寫作業寫作優良學生推薦單，每班每科目一人，由教務處授予獎狀以資鼓勵(推薦單格式如後附)。

(二)經抽查後作業缺交者或未符合教學進度達 1/3，每科目記警告乙次；經催告後，未依限完成複查者記警告 2 次。

(三)不在抽查名單之同學，作業未符合教學進度達 1/3，請任課教師主動提交教務處(表單格式如後附)，每科目記警告乙次。

(四)借他人作業塗改姓名、座號充當作業送檢者，借者與出借同學皆記小過乙次。

七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花蓮高商 **112** 學年度第 **2** 學期 科目學生作業檢查表

班 級		科 目		任 課 教 師		老 師	
預 定 作 業 進 度	第()章()節	實 際 習 作 進 度 (由教務處載入)	第()章()節	教 師 批 改 進 度	第()章()節	已 批 改 次 數 (累計)	
	第()頁		第()頁		第()頁		
	第()課		第()課		第()課		
	第()習題(單元)		第()習題(單元)		第()習題(單元)		
			(請依實際進度填寫)				(請依實際進度填寫)
<p>1.學生習作是否符合教學進度：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2.教師批改是否符合教學進度：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3.抽查之學生習作未符合教學進度達 1/3(列入教務處複查)</p> <p>座號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任課教師簽名：</p>							
應交學生人數		人	應交學生座號				
缺交學生人數		人	缺交學生座號				
以 下 各 欄 由 檢 查 人 填 寫							
作 業 有 缺 點 學 生	座號	事	實	座號	事	實	
檢 查	學 生 習 作 情 形 (請勾選)	進 度			其 他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慢					
結 果	教 師 批 改 情 形 (請勾選)	進 度			其 他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慢					
小老師(學藝)填寫		任課老師填寫		檢查單位填寫			

檢查人：
(科主任)

教學組長：
(實習主任)

教務主任：
(教務處查核)

國立花蓮高商 學年度第 學期優良作業推薦單

班 級	姓 名	座 號	科 目	推 薦 教 師
備 註	一、作業抽查科目每班每科以推薦一人為限。 二、本單請於 月 日前逕送教學組，以利敘獎，逾期未送視同放棄推薦。			

推薦教師簽名：

國立花蓮高商 學年度第 學期作業進度落後之學生名單

班 級	姓 名	座 號	科 目	任 課 教 師
備 註	本單請於 月 日前逕送教學組，以利彙整資料，逾期不候。			

任課教師簽名：